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455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

訴訟代理人 葉宗霖

被告 張仁祥

張仁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,67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
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民事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
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02 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